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Baicheng Tax Services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17 万元、432.15 万元和 42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2 万元、13.33 万元和 83.66 万元，与大型税务事务所及税务服务机构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6.35 万元、-23.39 万元和-17.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等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加。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会造成资金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实体经济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特别是那些抵御宏观经济风险能力较弱的企业，最容易在经济萧条时遭受冲击，导致经营困难或倒闭，对税务服务的需求会大量萎缩，进而影响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理论上，税务服务行业具有高于其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在经济萧条时期，行业可能会出现实际增长低于预期，甚至为负增长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下滑等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税务咨询机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且由于税务咨询服务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使得行业的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随着行业内其他咨询机构的资金充实、人才扩充，以及新进企业的挑战，公司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完全控制的风险

朱自永先生持有公司 45.30%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就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有限公司改制前增资新进股东的进入、股改后董事推荐、高管的提名等都是由朱自永先生决定，但其持股比例未达到绝对控股比例，存在不能对公司完全控制的风险。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员工队伍，尤其学历及素质均较高的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团队尤其高层管理人员是公司正常运转的组织者和舵手，业务人员是公司服务的载体和传播者。但服务行业的业内人员流动性仍然较为频繁，尽管公司建立了一套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且近两年公司业务人员无重大人员流失，公司管理团队近两年无重大变化，但不排除部分员工及管理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对公司的业务服务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涉税问题解决方案。虽然公司建立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向客户提供税务服务的合同签订、业务承做、风险应急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税务环境相对复杂，公司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防止公司可能面临的涉税风险的发生，若公司从业人员未完全按照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或公司发生未知涉税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IV
释义 .....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7
一、公司概况 .....	7
二、本次挂牌情况 .....	9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2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 .....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3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44
第三节公司治理 .....	59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2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63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6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69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71</b>
一、财务报表 .....	71
二、审计意见 .....	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9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28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3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4
十、股利分配情况 .....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77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180</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1
主办券商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审计机构声明 .....	18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4
律师声明 .....	185
<b>第七节附件</b> .....	<b>186</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山东百丞	指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百丞有限	指	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百丞、子公司	指	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拜丞	指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百丞	指	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百丞	指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上海起航	指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华财会计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税网	指	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aicheng Tax Serviv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自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 号山东文教大厦北塔楼 1 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 1 号 CCpark 创意港七层 A 座

邮编：250011

电话：0531-89939999

传真：0531-89939900

互联网网址：www.nashui ren.com

电子邮箱：xingw@baichengtax.com

董事会秘书：邢玮

信息披露负责人：邢玮

经营范围：公司税务规划、个人税务服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企业内部短期管理培训、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公司税务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1），公司税务咨询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细分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代码 L72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7231 会计、审计及税务

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6131010 其他金融。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高端税务服务，专注并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纳税风险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组织机构代码：

75638077-9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自永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自永、董华、李梅、景波、宋巍、田峥峥、唐军、段琳、谭立侠、邢玮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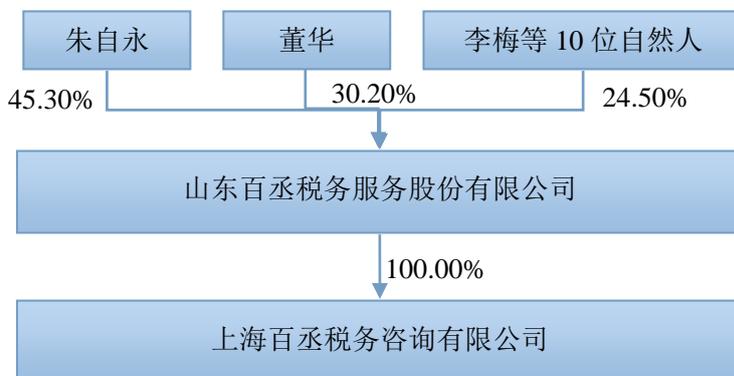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朱自永	2,265,000	2,265,000	-	股份公司未 满一年
2	董华	1,510,000	1,510,000	-	股份公司未 满一年
3	李梅	250,000	250,000	-	股份公司未 满一年
4	景波	250,000	250,000	-	股份公司未 满一年
5	宋巍	250,000	250,000	-	股份公司未 满一年
6	田峥峥	75,000	75,000	-	股份公司未 满一年

7	唐军	75,000	75,000	-	股份公司 未满一年
8	段琳	75,000	75,000	-	股份公司 未满一年
9	张贞江	75,000	75,000	-	股份公司 未满一年
10	谭立侠	75,000	75,000	-	股份公司 未满一年
11	邢玮	50,000	50,000	-	股份公司 未满一年
12	曹伟	50,000	50,000	-	股份公司 未满一年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朱自永	自然人股东	2,265,000	45.30	无
2	董华	自然人股东	1,510,000	30.20	无
3	李梅	自然人股东	250,000	5.00	无
4	景波	自然人股东	250,000	5.00	无
5	宋巍	自然人股东	250,000	5.00	无
6	田峥峥	自然人股东	75,000	1.50	无
7	唐军	自然人股东	75,000	1.50	无
8	段琳	自然人股东	75,000	1.50	无
9	张贞江	自然人股东	75,000	1.50	无
10	谭立侠	自然人股东	75,000	1.50	无
合计		-	<b>4,900,000</b>	<b>98.00</b>	-

#### (三) 公司各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朱自永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因此，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判定标准，关键要看其能否支配公司重大事项、控制公司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朱自永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并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实际支配公司重大事项、控制公司。具体如下：

（1）朱自永先生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股比例一直最高，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整个公司团队及公司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深远影响。

朱自永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增资前，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在 60%。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增资，尽管该次增资后朱自永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60% 下降到 45.30%，但该次增资行为是由朱自永先生策划设计，新进股东及其增资价格、数量均由朱自永先生确定。

(2) 朱自永先生持有公司 45.30% 的股份，能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3) 股份公司的董事董华、李梅、景波、宋巍均由朱自永先生提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的人选。

(4) 朱自永先生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

经朱自永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董华为公司总经理、唐军为财务总监、邢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自永通过上述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进而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自永持有公司 45.3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朱自永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至 2000 年在山东省临沂市国税局担任科员；2000 年至 2003 年在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在百丞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百丞执行董事、关联方上海拜丞执行董事。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自然人朱自永、李岩峰和董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了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济南中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中天会师验字【2003】28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3年11月19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7000028035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自永，住所为济南市趵突泉南路6号嘉益大厦。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税务咨询（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自永	600,000.00	600,000.00	60%	货币
2	李岩峰	200,000.00	200,000.00	20%	货币
3	董华	200,000.00	200,000.00	2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b>	-

##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李岩峰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董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刘德生。同日，李岩峰与董华、刘德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变更予以核准。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自永	600,000.00	600,000.00	60%	货币
2	董华	300,000.00	300,000.00	30%	货币
3	刘德生	100,000.00	1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b>	-

##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德生将其持有的10万元有限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董华。同日，董华与刘德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4日，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变更予以核准。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自永	600,000.00	600,000.00	60%	货币
2	董华	400,000.00	400,000.00	4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b>	-

#### 4、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增资事项：

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朱自永、董华、李梅、景波、宋巍、田峥峥、唐军、段琳、张贞江、谭立侠、邢玮、曹伟认缴。

各股东增资方式和增资额如下：

朱自永以货币增资216.45万元，其中166.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9.9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其持有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30%；

董华以货币增资144.30万元，其中11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3.3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其持有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20%；

李梅以货币增资32.50万元，其中25万进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0%；

景波以货币增资32.50万元，其中25万进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0%；

宋巍以货币增资32.50万元，其中25万进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0%；

田峥峥以货币增资9.75万元，其中7.50万进注册资本，2.25万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0%；

唐军以货币增资9.75万元，其中7.50万进注册资本，2.25万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0%；

段琳以货币增资 9.75 万元，其中 7.50 万进注册资本，2.25 万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0%；

张贞江以货币增资 9.75 万元，其中 7.50 万进注册资本，2.25 万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0%；

谭立侠以货币增资 9.75 万元，其中 7.50 万进注册资本，2.25 万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0%；

邢玮以货币增资 6.50 万元，其中 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曹伟以货币增资 6.50 万元，其中 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5 年 3 月 30 日，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核准。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朱自永	货币	2,265,000.00	45.30
董华	货币	1,510,000.00	30.20
李梅	货币	250,000.00	5.00
景波	货币	250,000.00	5.00
宋巍	货币	250,000.00	5.00
田峥峥	货币	75,000.00	1.50
唐军	货币	75,000.00	1.50
段琳	货币	75,000.00	1.50
张贞江	货币	75,000.00	1.50
谭立侠	货币	75,000.00	1.50
邢玮	货币	50,000.00	1.00
曹伟	货币	50,000.00	1.00
<b>合计</b>	<b>-</b>	<b>5,000,0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百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丞有限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6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百丞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172,330.96 元；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ZB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百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628,748.74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5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172,33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06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7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济南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701002000868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自永	2,265,000	45.30%	净资产
2	董华	1,510,000	30.20%	净资产
3	李梅	250,000	5.00%	净资产
4	景波	250,000	5.00%	净资产
5	宋巍	250,000	5.00%	净资产
6	田峥峥	75,000	1.50%	净资产
7	唐军	75,000	1.50%	净资产
8	段琳	75,000	1.50%	净资产
9	张贞江	75,000	1.50%	净资产
10	谭立侠	75,000	1.50%	净资产

11	邢玮	50,000	1.00%	净资产
12	曹伟	5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 1、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4月26日，自然人朱自永、董华分别以货币资金6万元、4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青验字（2010）第35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0年5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10229001465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自永，住所为青浦区崧秀路555号3幢1层A区129室。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税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百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朱自永	货币	60,000.00	60,000.00	60
董华	货币	40,000.00	40,000.00	40
合计	-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上海百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朱自永将其持有的60%股权作价6万元转让给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华将持有的40%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日，朱自永、董华与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上述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元）	币种	出资比例（%）
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自永	100,000.00	人民币	100.00
合计	-	<b>100,000.00</b>	-	<b>100.00</b>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朱自永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董华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03 年至 2015 年任百丞有限监事；2005 年至 2015 年 4 月先后担任济南百丞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百丞有限；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山东交通学院客座教授。

3、李梅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四川省广元市市中区财贸办，任科员；1991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财务处副处长；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百丞，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百丞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景波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国北车集团轨道交通制造有限公司（原铁道部济南机车车辆厂），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济南泉城税务师事务所，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济南百丞，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百丞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宋巍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4年就职于山东中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山东怡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济南百丞，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百丞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段琳女士，监事会主席，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至2015年6月，任百丞有限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田峥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济南百丞，先后担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百丞有限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谭立侠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5年6月任百丞有限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1、董华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

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2、李梅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3、景波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4、宋巍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5、邢玮女士，董事会秘书，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5年6月任百丞有限综合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唐军女士，财务总监，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5年6月，任百丞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15)第00063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763.74	214.52	242.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14	-73.32	-9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14	-73.32	-96.0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73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73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7	134.18	139.60
流动比率（倍）	2.62	0.66	0.62
速动比率（倍）	2.62	0.66	0.62
<b>项目</b>	<b>2015年1-6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427.05	432.15	568.17
净利润（万元）	88.34	22.77	5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34	22.77	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66	13.33	2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66	13.33	24.62
毛利率（%）	63.52	56.73	54.8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9	-26.88	-41.7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5	-16.01	-2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5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6	7.74	22.0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5	-23.39	-1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3	-0.16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6 元、-0.73 元、1.07 元，波动较大且 2013 年及 2014 年每股净资产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属于轻资产服务业，注册资本较低，公司前期亏损较大，净资产为负数导致，随着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加以及

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公司的资产结构逐渐优化，每股净资产逐渐上升。

2013 年之前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时期，前期公司为开展业务投入的人力成本相对较大，因而成本较高。同时公司 2013 年、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总资产分别为 242.65 万元、214.52 万元，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虽然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50.77 万元和 22.77 万元，但由于之前年度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人员的整合，公司现已进入业务快速增长阶段，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427.05 万元，净利润为 88.34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537.1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项目负责人	安宁
项目小组成员	安宁、舒群、王玉琨、肖富伟、白昱、孙玲玉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 律师事务所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孟翔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中铁财智中心 2 号楼 11 层
经办律师	孟翔、杨慧
联系电话	0531-58775141
传真	0531-587751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李雪华
联系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健青，邓泽亚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门为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高端税务服务的机构，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纳税风险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和税务机关有效沟通，降低客户纳税风险，促进客户依法纳税。

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为电力、石油、化工、房地产、金融、钢铁、采矿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多项税务服务。公司拥有的专家团队了解企业税务需求，精通各类税收法规，熟悉企业财务运作，能够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的特点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税务问题解决方案。公司多次参与税务机关重要税收政策的修订，在企业税务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务操作案例。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税务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税务咨询服务包括年度税务咨询服务和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对象
年度税务咨询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税收政策咨询服务</li> <li>◆ 税务实务指导服务</li> </ul>	公司与大中型企业签订年度税务咨询服务合同，向其提供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税收咨询服务，为其提供最新税收政策信息。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本运营涉税服务</li> <li>◆ 代办税收优惠申请服务</li> <li>◆ 涉税内控制度设计服务</li> <li>◆ 纳税合规性审核服务</li> </ul>	公司与大中型企业签订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合同，针对客户的专项涉税问题，开展调查工作，并出具专项问题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解决涉税问题。

##### （1）年度税务咨询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年度税务咨询服务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税务咨询服务合同后，公司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客户提供税收政

策咨询服务和税务实务指导服务，为客户提供最新的税务政策信息，向客户提供日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常规税务实务咨询服务。

公司税务专家定期对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研究与整理，撰写专业的政策分析与解读，公司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杂志等渠道向客户传递最新的咨询信息，使客户随时了解税收政策变动，为客户提供“秘书式”的税收政策咨询服务。

公司客户日常经营所涉及的税务问题主要包括销售与采购合同涉税条款的签订、企业年度汇算清缴、适用的税率选择、税收优惠条件的咨询等。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对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实务问题向公司咨询，公司通过电话解答、派业务专员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客户解决税务实务问题，在客户日常经营的过程中为其提供“全程式”的税务咨询服务。

## （2）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除为客户提供年度税务咨询服务以外，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特殊涉税咨询服务需求，公司派出业务人员亲临客户现场考察，依据客户需求开展深度调研，并出具专业的分析意见和操作方案，协助企业解决特殊涉税问题。公司的专项税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资本运营涉税服务、代办税收优惠申请服务、涉税内控制度设计。

### 1) 资本运营涉税服务

企业在并购重组、IPO 上市过程中通常伴随着资产权属的变更，而资产权属的变更必然涉及复杂的税务问题，由于我国税收种类繁多，适用的税率也不尽相同，因此企业并购重组、IPO 上市过程中需要由专门的税务服务机构协助企业解决涉税问题。

公司通过事前介入、事中把控、事后支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资本运营涉税服务。

事前介入：在客户提出资本运营涉税服务时，公司派业务人员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客户实际情况及商业目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问题进行专业化分析，向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

事中把控：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综合考虑税负成本、方案可行性等因素，选择并执行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方案，公司在客户执行过程中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醒客户对方案实施的关键环节的把控，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确保方案的有效实施。

事后支持：客户在资本运营方案实施结束后，公司为客户搜集整理资本运营过程中涉税问题的证据，并帮助客户完成涉税问题的备案、审核及申报工作。

## 2) 代办税收优惠申请服务

公司为客户代办的税收优惠申请服务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代办申请和专项设备税收优惠代办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的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企业确定符合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汇集整理备案材料并帮助企业完成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

## 3) 涉税内控制度设计服务

公司通过对客户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实地调研，发现客户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纳税风险点，以控制纳税风险为出发点，对客户现有管理制度、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对现实风险和潜在风险进行评估，最终为客户建立一套符合企业特点的《纳税管理规范》制度，确保客户涉税岗位、涉税行为和涉税事项规范、有序、合法，从而达到最大程度的降低客户纳税风险的目的。

#### 4) 纳税合规性审核服务

根据客户需要，公司结合税务稽查和独立审计的程序，运用纳税风险管理理念及方法，对客户财务核算过程中的涉税事项进行全面或特定的核查，揭示客户存在的纳税风险，并对风险进行评估，根据风险等级提出整改建议，协助企业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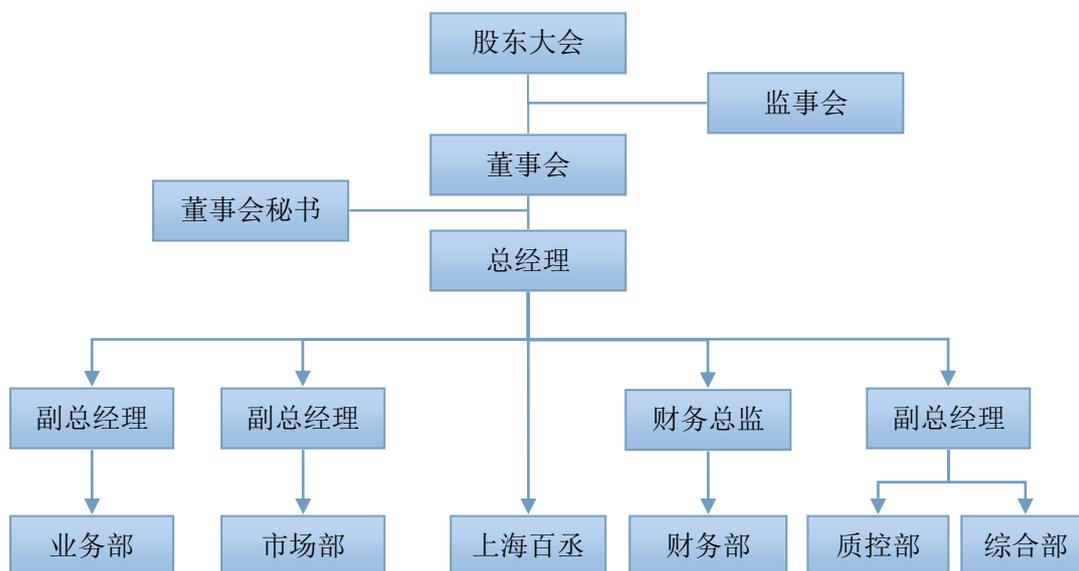
### 2、税务培训服务

税务培训服务是公司多年以来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税务服务的经验总结，公司将复杂的税收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训所采用的案例贴合企业实际情况并突出行业及企业的特点，具有操作性强的特点。

公司的培训服务采用线下培训的方式，税务培训课程主要包括税收政策培训、发票管理培训、营改增专题培训、土地增值税业务专题培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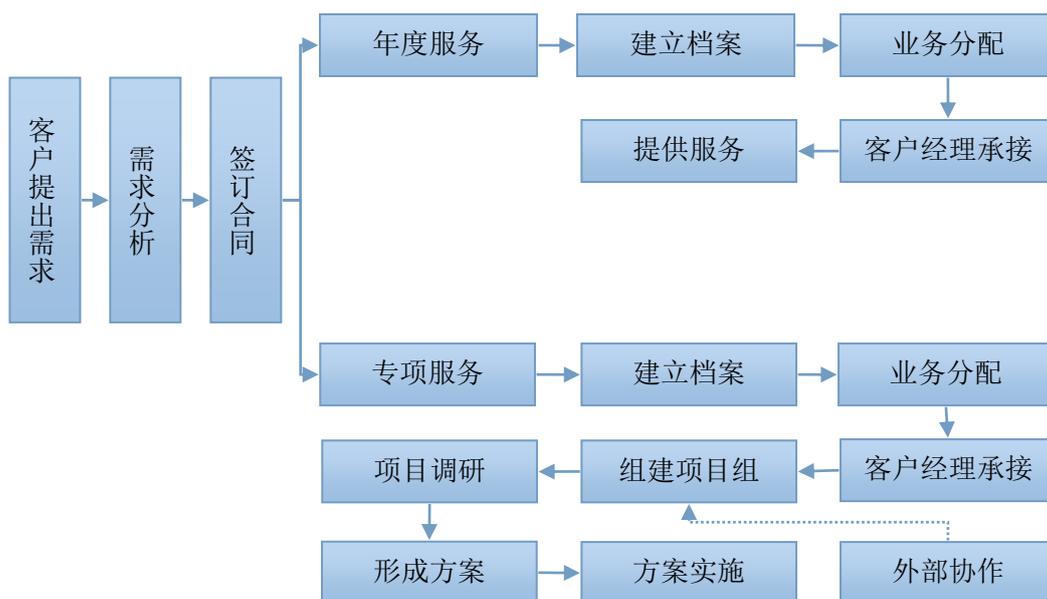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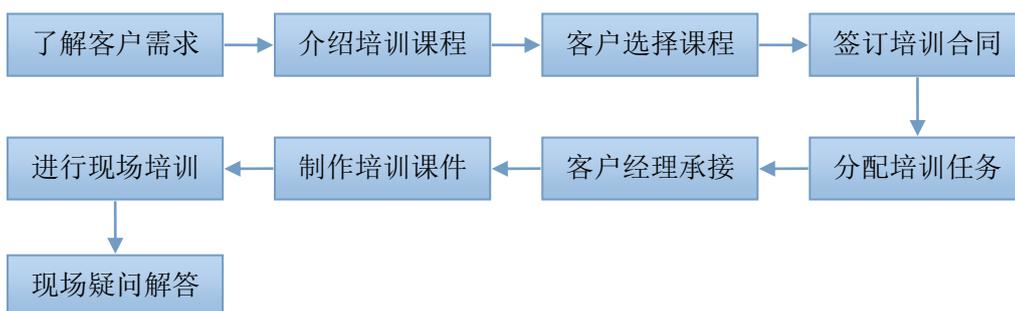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1、税务咨询服务流程



客户提出税务咨询服务需求时，公司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按照服务的内容不同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建立客户档案，公司业务部对业务进行分配，指派客户经理负责特定的客户。年度税务咨询服务由客户经理直接负责，而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则由公司业务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专业人员及公司外部的专家、机构组建项目组，对专项问题开展调研工作，形成体系化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客户实施。

## 2、税务培训服务



公司市场部接洽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介绍公司税务培训课程，客户选择培训课程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业务部对培训任务进行分配，客户经理承接业务后根据企业的情况制作培训课件，在客户单位有针对性的对客户进行现场培训，并对客户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专业税务服务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

公司的服务团队具备专业的税务理论知识和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深谙企业发展过程中涉及的多方面税务问题，能够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快速对涉税问题作出判断，并形成专业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以法律法规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依托，为客户量身打造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解决涉税问题。

####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税务服务行业，非传统生产制造行业，公司未设有研发机构专门从事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朱自永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董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李梅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景波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宋巍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华、李梅、景波为消除其控制的济南百丞与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并解除劳动关系。董华、李梅、景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为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规范业务人员操作行为，降低业务风险，公司根据服务流程特点，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服务质量三级复核制度》，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全部书面报告均须在公司质控部复核后报出，公司质控部人员对报告复核后填写《三级复核审核意见表》，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对书面报告的复核程序如下：

### 1、一级复核

项目组将撰写的书面报告及工作底稿提交至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对书面报告

中的表述内容、计算方式、认定依据、引用政策、工作底稿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核，填写《三级复核审核意见表》一级复核意见，对差异事项与项目组充分沟通，项目组根据项目经理复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经项目经理复核后的书面报告不存在表述内容不符合实际客户情况、计算方式错误、认定依据不充分、引用政策混乱、工作底稿残缺等现象。项目经理将项目组修改后的书面报告及一级复核意见提交至二级复核人。

## 2、二级复核

公司质控部根据项目经理的一级复核意见及修改后的书面报告，对报告的表述内容、计算方式、认定依据、引用政策、工作底稿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核，对书面报告的框架、措辞、错别字等内容进行形式性审核，质控部复核人填写《三级复核审核意见表》二级复核意见，项目组根据二级复核意见进行修改。二级复核修改后的书面报告不存在错别字、措辞不准确等形式错误，报告的表述内容、计算方式、认定依据、引用政策以及工作底稿等内容基本完成定稿。质控部将修改后的报告及二级复核意见提交至三级复核人。

## 3、三级复核

客户经理根据二级复核意见及修订后的书面报告，对报告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并填写《三级复核审核意见表》三级复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复核意见修改完成书面报告。三级复核后的书面报告不存在重大问题的表述错误，对客户提交的书面报告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遗漏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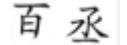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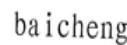
###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商标、网络域名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权利取得方式
1	百丞	4496963	35	百丞有限	2008.8.28-2018.8.27	0.00	原始取得

2		4496964	35	百丞有限	2008.9.28-2018.9.27	0.00	原始取得
3		4496965	36	百丞有限	2008.9.28-2018.9.27	0.00	原始取得
4		4496967	36	百丞有限	2008.9.28-2018.9.27	0.00	原始取得
5		6059227	36	百丞有限	2010.3.7-2020.3.6	0.00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www.baichengtax.com	百丞有限	2003.12.1-2015.12.1	0
2	www.nashui ren.com	百丞有限	2005.4.14-2016.4.14	0
3	www.nashui ren.cn	百丞有限	2004.5.20-2016.6.20	0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客户提供税务咨询服务，非《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4号令）规定的涉税鉴证服务，因此，公司从事的税务服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格和资质。

###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主要为3辆汽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09.30	103.84	5.00
电子设备	6.32	4.56	27.85
其他设备	1.88	1.07	43.09
<b>合计</b>	<b>117.50</b>	<b>109.47</b>	<b>6.83</b>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大中型企业提供税务咨询服务，经营过程无需办公厂房、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公司经营相匹配。

## （七）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9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	10.26%
业务人员	29	74.36%
财务人员	3	7.69%
业务支持人员	3	7.69%
<b>合计</b>	<b>39</b>	<b>100.00%</b>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4	35.89%
30-39岁	19	48.73%
40-49岁	5	12.82%
50岁及以上	1	2.56%

合计	39	100.00%
----	----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9	23.08%
本科	25	64.10%
专科	5	12.82%
合计	39	100.00%

公司为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公司业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鼓励公司员工不断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参加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考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人员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人数为10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数为7人。

公司业务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2.05%,占比较高,员工岗位结构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一致;40岁以下员工占总员工的比例为84.62%,年龄结构较为年轻;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总员工的比例为87.18%,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较高。公司整体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

(八)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税务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九)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税务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十一)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员工39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的要求为公司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 （十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业务承做、风险应急反应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订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税务服务合同为公司拟定的标准化合同格式范本，合同内容包括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要求客户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设定违约赔偿条款，若客户对赔偿条款有特殊需求时，公司应增设以收取的服务费为赔偿上限的赔偿条款。

对于需要其他单位协助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税务服务的，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责任认定书，公司仅对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内容负责。

### 2、业务承做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对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税务专项服务，公司均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客户提供指导性意见，公司向客户出具的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意见、咨询报告、备忘录及建议书等，书面报告首页均明确记载本报告仅供客户选择决策使用，客户因采取报告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 3、风险应急反应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税务服务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若客户因接受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而产生税务违规情形，公司立即召集项目组召开风险应对讨论会，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形成风险应对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税务服务未发生税务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潜在的涉税风险。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税务 咨询 服务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286.01	66.97	173.69	40.19	286.89	50.49
	年度税务咨询服务	118.46	27.74	253.60	58.68	232.28	40.88
税务培训服务		22.59	5.29	4.86	1.12	48.99	8.62
合计		427.05	100.00	432.15	100.00	56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于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服务，其中税务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519.18万元、427.30万元和404.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8%、98.88%、94.71%，销售金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与业务相匹配。

##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21.57	98.72	404.40	93.58	550.85	96.95
华北	1.78	0.42	17.00	3.93	10.02	1.76
华南	2.51	0.59	8.36	1.93	7.30	1.28
华中	1.19	0.28	2.39	0.55	-	-
合计	427.05	100.00	432.15	100.00	56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地区，公司收入地区分布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公司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关系建立主要集中在山东及山东周边地区，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将逐渐增加业务人员数量，华北、华南地区将成为公司重点开发的市场区域。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税务服务，消费群体主要为石油、建筑、电力等

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1.74%、36.06%和33.22%，公司收入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业务内容
<b>2015年1-6月</b>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0	11.71	专项税务咨询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34.75	8.14	专项税务咨询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3.58	5.52	专项税务咨询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87	4.42	专项税务咨询
液化空气（日照）有限公司	14.65	3.43	专项税务咨询
<b>合计</b>	<b>141.85</b>	<b>33.22</b>	-
<b>2014年度</b>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75	16.37	专项税务咨询及年度税务咨询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8	5.46	年度税务咨询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23.58	5.46	专项税务咨询
上海乐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	4.4	专项税务咨询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87	4.37	年度税务咨询
<b>合计</b>	<b>155.79</b>	<b>36.06</b>	-
<b>2013年度</b>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8.05	20.78	专项税务咨询及年度税务咨询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66.98	11.79	专项税务咨询
AT&S Austria technologie & systemtechnik AG	47.92	8.43	专项税务咨询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34.28	6.03	专项税务咨询及年度税务咨询
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26.74	4.71	年度税务咨询
<b>合计</b>	<b>293.97</b>	<b>51.74</b>	-

报告期内，公司新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老客户	496.32	356.03	227.87
占总收入的比例	87.35	82.38	53.36
新客户	71.85	76.12	199.18
占总收入的比例	12.65	17.62	46.64
新客户增长率	-	4.97	29.03
合计	568.17	432.15	427.05

公司董事董华、李梅、景波分别持有济南百丞80.00%、15.00%和5.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服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外协费和物料耗材费构成构成，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44	80.52	144.81	77.45	114.92	44.80
差旅费	5.59	3.59	15.89	8.50	63.44	24.73
外协费	15.53	9.97	22.08	11.81	49.68	19.37
物料耗材	9.22	5.92	4.20	2.24	28.46	11.10
合计	155.79	100.00	186.98	100.00	25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外协费和物料耗材费构成构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的是职工薪酬，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80%、77.45%、80.52%，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专业型技术服务行业，

人才是最重要的生产力，随着公司业务团队不断充实壮大，职工薪酬占比逐渐上升。营业成本中，报告期内外协费占比分别为19.37%、11.81%、9.97%，外协费支出逐渐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初期业务人员较少，业务增长较快，在一定阶段内的人员配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需要外部专家协作，随着公司不断提高团队业务能力，核心竞争力逐渐增强，外协费支出逐渐减少。报告期内物料耗材占比分别为11.10%、2.24%、5.92%，主要为项目上物料耗材费支出。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外协服务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服务采购额的比例（%）
<b>2015年1-6月</b>		
江苏税联信税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1.98	12.76
万仕道上海有限公司	1.94	12.51
宁波德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	9.00
天桥区天翼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工作室	1.30	8.37
青岛中税网润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6	8.13
<b>合计</b>	<b>7.88</b>	<b>50.77</b>
<b>2014年</b>		
上海众罗商务咨询事务所	9.43	42.72
宁波德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8	12.57
大连甘井子新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0	12.23
江苏税联信税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2.28	10.30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2.08	9.40
<b>合计</b>	<b>19.26</b>	<b>87.22</b>
<b>2013年</b>		
上海众罗商务咨询事务所	30.00	60.39
协同共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3.00	26.17
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5	4.13

大连甘井子新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	2.82
湖北润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8	2.16
<b>合计</b>	<b>47.53</b>	<b>95.66</b>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服务的采购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6	52.80	年度税务咨询	履行完毕
2	AT&S Austria technologie & systemtechnik AG	2013.4.13	47.92	专项税务咨询	履行完毕
3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011.6.11	98.00	专项税务咨询	履行完毕
4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5.3.17	50.00	专项税务咨询	履行完毕
5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2015.1.6	36.83	专项税务咨询	履行完毕
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015.4.13	38.00	专项税务咨询	正在履行
7	淄博旭硝子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2015.4.28	30.00	专项税务咨询	正在履行
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4	89.00	专项税务咨询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协同共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3.1.6	13.00	外协费	履行完毕

2	济南托普隔断墙工程有限公司	2015.4.8	22.88	隔断墙	履行完毕
3	上海众罗商务咨询事务所	2013.1.5	30.00	外协费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公司与济南托普隔断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办公室装修用隔断墙，合同金额为22.88万元。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朱自永	2013.1.1	0.00	3	办公经营场所	270	0.5	正在履行
2	亿胜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1	13.51	3	办公经营场所	137.09	1.5	正在履行
3	济南创意广场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015.3.19	99.34	8	办公经营场所	1134	8	正在履行
4	上海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4.7	0.72	10	办公经营场所	20	5.9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税务服务领域，依托多年来对税收法律法规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化纳税风险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依法纳税，降低税务成本，实现客户纳税风险最小化。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客户所属行业包括电力、机械制造等多个行业。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综合的税务服务，采购的内容包括专业税务服务人员的劳务、外协服务机构的劳务、办公用品等。

公司根据国内税务人才市场供给情况，参考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的人员薪酬水平，对人员劳务进行市场化定价。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税务服务过程中，将客户的纳税申报环节交由外部税务服务机构完成，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审核供应商资质确定劳务外协供应商，并建立合作关系。

对于办公用品的采购，公司直接在市场上进行采购。办公用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且公司对办公用品的采购量较小，公司采取货比三家的采购策略，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同时获取最优质的产品。

## （二）服务模式

公司的税务咨询服务主要通过市场部人员向客户介绍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了解客户的咨询服务需求，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方案，与客户协商洽谈后签订合同。咨询服务分为年度税务咨询服务和专项税务咨询服务两种，年度税务咨询在协议签订时按年度确认收入，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在项目结束后经过客户确认后收取相应款项。

公司的税务培训服务主要通过市场部人员获取客户的培训需求，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与客户协商洽谈后签订合同，公司在培训结束后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款项并确认收入。

## （三）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经验和掌握的良好客户资源，凭借公司业务团队的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税务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收取客户服务费用并向提供税务服务的业务人员支付劳务工资。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公司税务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1），公司税务咨询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细分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代码 L72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723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6131010 其他金融”。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政府监管的管理体制，行业政府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务服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分别对管辖范围内的税务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并指导具体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200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其中第八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2002年9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细则》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进行了细化规定。

2007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制要素、重大政策问题以及主要的税收处理作了明确规定。

2008年11月，国务院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条例》规定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税率及计算方法等。

2011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税法的范围；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个人所得税免纳情况等作出具体规定。

#####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正、监督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为我国税务服务机构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这一背景下，我国税务服务在税务代理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

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使服务业发展尽快上一个新台阶，不断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010年8月，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积极鼓励地方发展服务业，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落实省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培育服务业发展载体和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以及用于服务业工作奖励等，适当增加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

2012年2月，山东省发改委发布了《山东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纲要》鼓励加快发展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中介服务，着力发展会计和审计等财务类、律师和公证等法律类、信息和咨询等咨询类、代理和经纪等市场交易类中介服务业，积极推进中介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品牌商务服务企业。

2012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十二五”时期，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结构明显优化，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2013年11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确定了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服务业总量显著扩

大，就业容量明显增加，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开放水平全面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总体发展规模、质量和层次与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要求相适应；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0%左右，基本形成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

2014年1月，山东省发改委印发了《山东省“十二五”商务服务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大力推动咨询与调查服务规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技术和服务水平，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大力发展会计、审计和税务服务，优化行业发展结构，对大中小型事务所进行分类指导。支持拓展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一特三高”非审计业务领域等，到“十二五”末，行业总收入达到32.42亿元，力争年均增长达到15%。

2014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

## 2、税务服务行业发展概述

### （1）税务服务行业的兴起与发展

税收服务行业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提供税收服务的机构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而是以税收、财务及相关的经济法规专业知识，向经济活动的参与主体提供智力服务，并力求使这种服务应用于经济活动主体的管理经营活动中，创造出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服务涉及的对象，税务服务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服务委托人（企业、个人）、服务提供者（税务服务机构）以及税务机关。

作为新兴的管理服务行业，税务服务行业的兴起、发展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度密不可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税收制度改革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推行税务代理则是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

我国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 1) 行业萌芽时期

税务服务行业兴起于税务代理业务的产生。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为了适应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我国开始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面对税收政策的变化，企业为了集中精力参与市场竞争、降低竞争成本，开始主动寻求一些精通税收、财会、经济政策的专业人士为其履行纳税义务提供咨询服务。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国内大多城市陆续出现了一些由税务机关退休干部、企业财会人员联合成立的税务咨询机构，专门为纳税人提供涉税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从税务咨询服务的内容和特点来看，它不仅包括了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意见方面的咨询，还包括了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申请减免退税手续、调节税收征纳纠纷等服务，根据国际税务服务行业发展经验，这些业务均属于税务代理范围。

### 2) 试点推行时期

1990年，吉林省税务局率先借鉴日本的税理士制度，在吉林市和延边自治州进行税务代理试点，并取得初步成效。

199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为我国税务代理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为税务代理制度的正式确立奠定了法律基础。1993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1994年国务院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标志着税务代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为进一步完善税务代理工作，提高税务代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国家税务总局和人事部于1996年制定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标志着税务代理人被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控制范畴，1998年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税务代理完成了从税务咨询行业的过渡。

### 3) 整顿脱改时期

处于经济利益的驱动，税务代理机构成立之初基本是各级税务机关直接兴办或挂靠在税务机关名下的经济实体，这种依附关系使得税务服务机构成为了政府的附属机构。为解决行政垄断、强制代理等问题，1998年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范

围内对税务服务行业进行全面整顿，并下发《关于清理整顿税务服务代理行业实施方案》。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为规范税务服务市场、规范税务服务机构，国家对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了管理合并。中国税务咨询协会更名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社团成员，对税务行业实施管理。

#### 4) 继续发展时期

经过对税务代理行业的脱钩改制和清理整顿，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注册税务师的性质、职业范围和管理体制等问题。2006年，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管理，促进税务服务行业的有序发展。

#### 5) 行业扩容时期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明确将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由准入类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的调整意味着消除了涉税鉴证业务的准入门槛，提供税务服务的机构不再受资格的限制，税务服务行业进入快速扩容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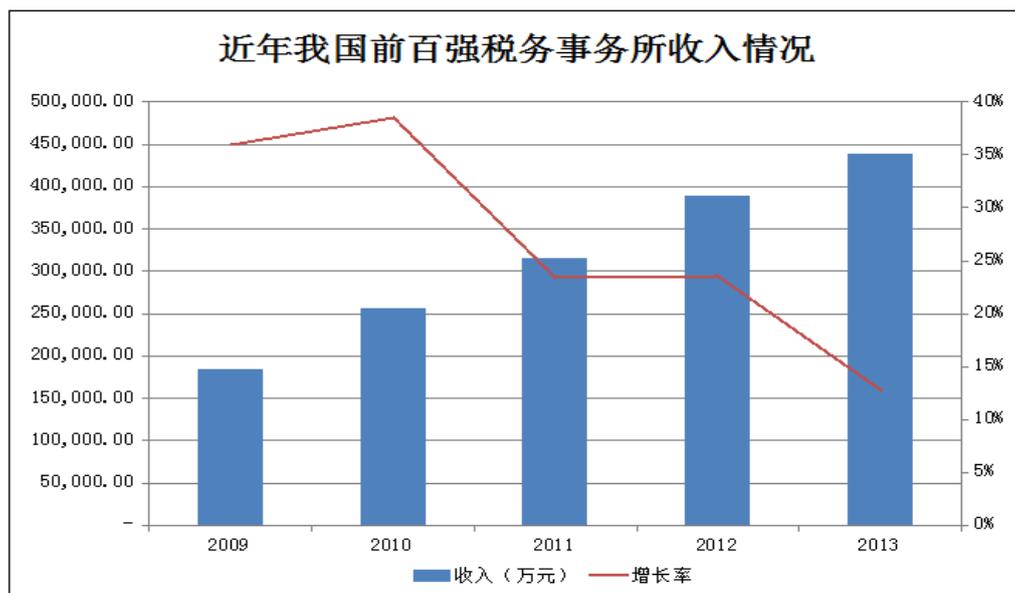
### (2) 税务服务行业参与主体情况

经过五个阶段的发展，我国税务服务行业的行业周期现处于成长期，行业内已分化出两类市场参与主体。一类是以税务师事务所为代表的市场参与主体，其客户主要为国企、上市公司以及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涉税鉴证服务。这一类机构服务标准化程度高，客户需求稳定，品牌知名度高。这一部分的细分市场已经呈现了成熟期行业的特征，具体表现为收入增长率趋于稳定、市场集中度高、业内竞争激烈。

另一类市场参与主体是以律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为代表的税务服务机构，该类主体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其提供非鉴证服务。这一类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处于微利的状态。此

类主体的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由于2014年之前我国税务总局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提供涉税服务的机构有明确的资质要求，因此目前我国税务服务行业的参与主体主要是税务师事务所等大型综合税务服务机构。截至2013年末，我国前百强的税务师事务所2013年实现收入438,475.84万元，占行业收入的33.49%。



数据来源：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 3、行业上下游关系

税务服务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其发展离不开税务专业人员的专业劳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均处于税务服务行业的上游，为税务服务行业提供专业人员及服务。

根据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8,331家，注册会计师100,601人。根据注册税务师协会数据，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5,190家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38,671人。通过协会数据统计可以看出，目前我国专业税务服务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尚不能满足我国企业高端税务服务的需求。

税务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我国实体经济中各行业的企业，由于下游企业的资产规模及企业发展程度不同，所需的具体税务服务内容也不尽相同。国有

企业、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大型集团企业需要的税务服务主要为高端、定制化、系统化的综合税务服务，而中、小企业所需的税务服务主要包括代理报税、涉税鉴证等单一化的税务服务。目前国内提供高端税务服务的机构相对较少，尚不能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而代理报税、涉税鉴证等单一化的税务服务市场供给相对充足。

#### **4、行业壁垒**

##### **(1) 品牌壁垒**

公司品牌往往是业务品质、人员素质、服务经验等多个因素的综合表现，服务行业品牌化已经成为生存与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税务服务行业正逐步走向成熟阶段，新进机构打造一个有竞争力的品牌需要较多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因此，行业较早进入者已形成的良好企业品牌对新入者构成品牌壁垒。

##### **(2) 人才壁垒**

由于税务服务内容的复杂性和多元性，提供服务的机构需要建立一批具有完整知识结构、丰富财税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执行团队来满足税务服务的需求，而管理团队和执行团队所需的专业人才通常需要税务服务机构多年的培养，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构成人才壁垒。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鼓励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对促进税务服务行业发展、指明发展方向、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国务院印发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这一政策为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要求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

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该政策对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利好作用。

## 2) 税务服务需求逐渐扩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数据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促进了企业发展，企业数量、规模都有了快速的增长。随着中国企业数量增加、规模增大、组织日益复杂化，企业对税务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

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为税务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4年6月30日，中央政治局发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将个人所得税纳入列入税改的六大税种。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基本为工薪的代扣代缴，年收入超过12万元以上的高收入群体未完全实现自主申报，随着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将逐步完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体制，高收入群体的个税申报服务将为税务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中税协会副会长李林军在2014年中国税法论坛上指出，以发达国家美国为例，美国目前人口约为3.1亿，1.4亿人自主申报个人所得税，占全国人口的45%，而个税申报群体中有95%的个人有税务服务需求。我国目前城市人口约为7亿人，如果按照45%的比例进行计算，约有3.1亿人要自主申报个人所得税，按照95%的比例计算，需要提供税务服务的人口则为2.9亿人。

## (2) 不利因素

### 1) 行业立法滞后

税务服务行业立法相对滞后，既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也制约了行业自身的发展。现阶段，税务服务行业的管理制度不健全，法律级次偏低。税务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未具备完善的法律效力，出台的法律未全面、严格规范其权利与义务、执业范围、标准及收费方式、双方的法律责任等。无论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与我国同属于服务行业的律师行业、注册会计师行业相比，财税服务业在发展速度、成熟程度上有很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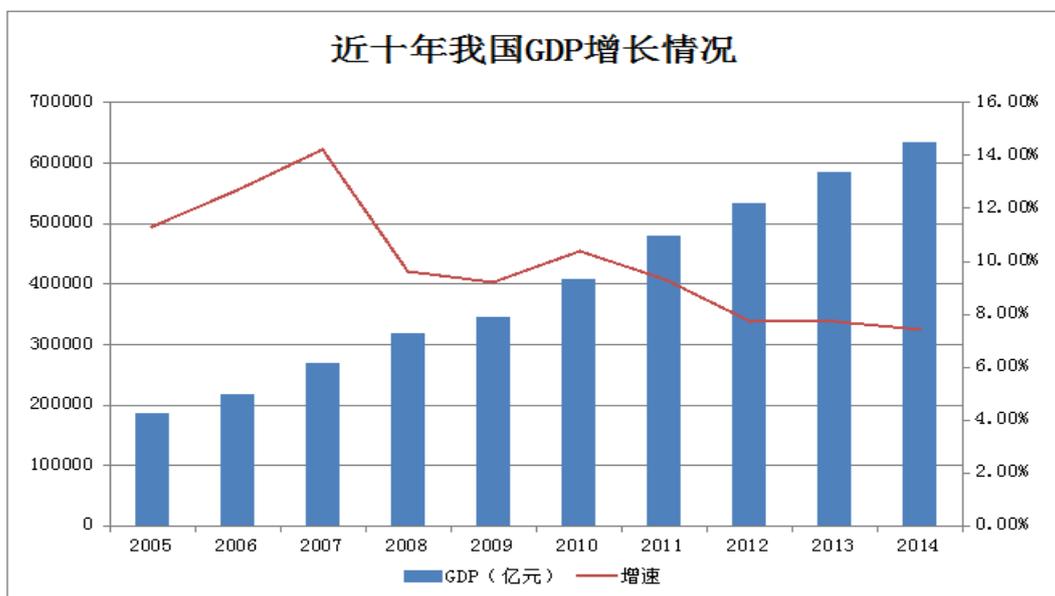
### 2) 专业人才不足

目前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并不完善，税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由于财税服务行业的业务范围越来越广，专业技术知识要求就越来越高，部分执业

人员达不到或不能保持执行业务所要求的熟练程度和工作能力。行业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以及执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业质量尚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

## （二）市场规模

自中国加入WTO以来，我国近十年宏观经济数据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05年至2014年，我国的GDP增速分别为11.3%、12.7%、14.2%、9.6%、9.2%、10.4%、9.3%、7.7%、7.7%、7.4%，中国经济数据的长期向好，为我国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促使我国企业数量的增加，为我国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数基础。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和2013年全国工商登记注册企业数量分别为1,061.65万户和1,082.56万户，同比增速分别为10.66%和1.97%。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总局

随着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多，我国企业的税务服务需求也将随之扩大。根据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税务服务行业发展经验，美国企业委托税务服务机构提供税务服务的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量的比例为61%，日本企业的税务服务委托占比为84%，而韩国则高达95%。我国税务服务行业起步较晚，2010年我国企业单位数为875.46万户，其中只有189.76万户企业委托税务服务，委托占比仅有21.68%，2011年、2012年我国企业税务服务委托占比均为21.67%，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企业税务服务委托占比较低。

由于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税务服务委托金额数据，公司根据近年自身客户情况，以前五大客户委托税务服务情况计算每家企业每年的税务服务金额约为45万元，按照我国企业数量及税务服务委托占比情况计算我国税务服务金额，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我国税务服务金额约为8,539.20亿元，9,354.60亿元和10,354.50亿元。

随着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税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未来我国企业将面临更加复杂的税收环境，我国企业税务服务委托占比将逐渐提高，税务服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近几年我国企业税务服务委托情况

年度	委托服务户数 (万户)	我国企业单位数 (万户)	委托占比
2010	189.76	875.46	21.68%
2011	207.88	959.37	21.67%
2012	230.10	1,061.65	21.67%

数据来源：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国家统计局

### **（三）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目前，税务服务行业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持续监管体系也尚未形成，行业监督只能由税务主管部门对业务的核查来实现。未来，随着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会逐步加强。行业整顿工作可能会先从设立各项服务的准入政策着手，建设全国统一的管理平台，让服务机构进行登记报备。在这一过程中，部分业务单一、专业能力较弱的机构可能难以通过审批，从而被中止经营或最终淘汰。

####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实体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特别是那些抵御宏观经济风险能力较弱的企业，最容易在经济萧条时遭受冲击，导致经营困难或倒闭，对税务服务的需求会大量萎缩，进而影响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理论上，税务服务行业具有高于其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在经济萧条时期，行业可能会出现实际增长低于预期，甚至为负增长的情况。

####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税务服务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使得我国税务服务机构数量逐年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内各服务机构的资金充实、人才扩充，以及新进企业的挑战，税务服务行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税务服务机构，面向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高端税务服务。公司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设诚信纳税社会环境”为经营理念，专注并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纳税风险解决方案，促进客户和税务机关有效沟通，帮助客户依法纳税。

公司拥有了解企业税务需求、精通各类税收法规、熟悉企业财务运作、能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专家团队。多年来公司一直为电力、石油、化工、金融、房地产、钢铁、采矿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税务服务，拥有一大批忠实的高端客户。

公司在企业资本运作、税务内控制度设计、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税收政策培训等方面完成了大量的实务操作案例，积累了丰富经验。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中汇税务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5A等级资质，特级注册税务师拥有量居全国第一。中汇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具有发达的服务网络和优秀的人力资源，为全国集团性客户和国际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中国本土企业健康、稳健的海外投资、融资提供专业税务保障，降低整体税务负担和风险。

### (2)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中国5A级事务所之一，亦是BDO国际咨询联盟成员所，是中国成立最早和最具影响力的社会中介机构之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3年度业务收入排行榜上位列第四名，在以独立核算法人机构为主体的全国税务师事务所排行榜上位列第一名。立信主要为各行业各类型的企业提供国内及国际涉税服务，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与风险，为企业的运营管理增添助力，为中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提供海外并购、资产收购、特别纳税调整、同期资料报告、转让定价等方面的专业税务服务。

### (3) 山东泉顺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泉顺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从事工商注册、代理记账、企业会计、税务、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服务的机构。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山东泉顺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形成“工商代理+会计服务+税务咨询”相结合的多元化服务模式，先后为山东省内数千家企业、单位及个人提供税务服务。

#### (4) 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代理记账、企业分离的财税处理、节税筹划以及企业投资并购过程的涉税问题处理。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多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同时拥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公司的优势

##### ①经验及专业优势

公司拥有的专业税务服务团队具有强大的政策解读能力，熟悉SAP、Oracle、用友、金蝶、浪潮等财会软件，在企业税务理论培训、特殊涉税问题解决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多名业务人员拥有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深谙税收法律法规，通过多年向客户提供税务服务，为税务主管部门管辖的企业解决涉税问题，与税务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政企关系。

##### ②品牌优势

公司从2003年成立至今，已发展了十余年，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先后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提供税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在税务咨询、税务培训等方面已经形成了“百丞”独特品牌优势，促进了中国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

##### ③区位优势

除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法律以外，各地方税务主管机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法律制定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的地方性税收法规，公司是山东省内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的专业税务服务机构，深谙当地税收法律法规，能够在客户提出税务服务需求的第一时间内，迅速、准确的做出相应，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直达客户现场，实地了解客户涉税问题现状，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 ④服务产品化优势

基于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对税收政策、理论的深入研究，公司通过模板设计和书籍编撰等形式，打造出一系列独具特色的核心服务产品。服务产品化有助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

#### ⑤人才管理及储备优势

公司一方面利用互联网集聚专业税务人才，搭建人才库，另一方面公司设立独特的内部培训制度，对专业人才进行管理与培训。公司试行先考核、再培训、后上岗的方式，通过层层选拔筛选税务人才，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 (2) 公司的劣势

公司经过近几年发展，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虽然已经在山东区域市场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相对于大型税务服务机构来说，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规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有人员 3 人，学历均在专科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较长，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设有财务主管、总账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

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3、2014、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分别为 2500 元、600 元、1000 元，均为子公司上海百丞交通违章罚款，与生产经营无关，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百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百丞有限全部的资产，合法拥有独立的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以及工作场所的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朱自永持股 70%，安叶平持股 20%，董华持股 5%，李岩峰持股 5%。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十六号楼 1320 室
经营情况	该公司于设立次年即 2006 年，因未接受 2005 年年检，于 2006 年 11 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来公司无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已进入税务注销程序。

#### 2、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朱自永持股 60%，董华持股 40%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N 区 154 室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自永与公司总经理董华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上海百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展服务。该公司成立后业务开展不顺利，自 2012 年以来，上海百丞未开展经营。

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百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性质变更为商贸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自永未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自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

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自永	董事长	2,265,000	45.30
董华	董事、总经理	1,510,000	30.20
李梅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5.00
景波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5.00
宋巍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5.00
段琳	监事会主席	75,000	1.50
田峥峥	监事	75,000	1.50
谭立侠	监事	75,000	1.50
唐军	财务总监	75,000	1.50
邢玮	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
合计		4,875,000	97.5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位
朱自永	董事长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见注）
董华	董事、总经理	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	兼职教授
		山东交通学院	客座教授
		山东大学	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

注：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年初设立，因未接受 2005 年年检，于 2006 年 11 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来公司无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目前已进入税务注销程序。

董华参股的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华持股 34%，其他四位股东持股 64%。
董华担任职务	监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1年06月23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915室

董华投资的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相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朱自永	董事长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6.00	60.00
		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7.00	70.00
董华	董事、总经理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4.00	40.00
		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	170.00	34.00
		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0.50	5.00

注：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次年即2006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处于注销中。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董华、李梅、景波还投资设立了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符合相关竞业禁止的要求，董华、李梅、景波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另外五名自然人，济南百丞的相关情况如下：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9月11日，系公司股东、董事董华、李梅、景波共同持股的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董华持股80%，李梅持股15%，景波5%，经营范围为涉税签证、涉税服务等业务。为解决上述人员存在的竞业禁止行为，济南百丞的股东董华、李梅、景波决定放弃经营该公司，专心于在山东百丞发展，因此已于2015年6月28日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景洲、何秀萍、刘栋、于刚、徐德艳五人，2015年6月28日取得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核准。济南百丞后更名为济南新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董华、李梅、景波与济南新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无关联关系，竞业禁止情形已经解除。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股东董华原投资设立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华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董华已将所持济南百丞股权转让，竞业禁止情形已不存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 5 名董事和 3 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这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 **(一)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朱自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华担任公司监事。

#### **(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朱自永、董华、李梅、景波、宋巍，选举段琳、田峥峥与职工代表监事谭立侠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自永为董事长，任命董华为总经理，唐军为财务负责人，李梅、景波、宋巍为副总经理，

邢玮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琳为监事会主席。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445.64	83.82	10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2.43	61.32	39.54
预付款项	31.56	1.54	0.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11	44.23	61.52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0.76	-	0.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4.51</b>	<b>190.90</b>	<b>209.67</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03	20.46	27.6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0.3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	3.16	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24</b>	<b>23.62</b>	<b>32.97</b>
<b>资产总计</b>	<b>763.74</b>	<b>214.52</b>	<b>242.65</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80	52.80	40.00
预收款项	77.21	32.91	40.66
应付职工薪酬	75.31	34.80	49.85
应交税费	40.26	20.06	10.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03	147.26	19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6.61</b>	<b>287.84</b>	<b>338.74</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26.61</b>	<b>287.84</b>	<b>338.74</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	-	-
股本	500.00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24.10	10.00	1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04	-183.32	-206.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7.14	-73.32	-96.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537.14	-73.32	-96.09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763.74	214.52	242.65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427.05	432.15	568.17
减：营业成本	155.79	186.98	25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	2.11	10.1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9.94	208.59	229.76
财务费用	-0.02	0.11	0.11
资产减值损失	-3.59	5.82	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111.84	28.54	66.23
加：营业外收入	6.41	3.43	1.05
减：营业外支出	0.10	0.06	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07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118.15	31.91	64.60
减：所得税费用	29.81	9.14	13.84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88.34	22.77	5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4	22.77	50.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3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3	0.5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8.34	22.77	5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4	22.77	5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75	423.59	57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8	113.84	11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54	537.43	68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8	77.03	12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5	239.21	1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5	26.16	3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1	218.42	3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9	560.82	699.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5</b>	<b>-23.39</b>	<b>-16.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5	-	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5	-	0.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52</b>	<b>-</b>	<b>-0.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83	-23.39	-1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2	107.21	12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4	83.82	107.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	10.00	-	-183.32	-	-7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	10.00	-	-183.32	-	-7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00.00	14.10	-	196.36	-	610.46
（一）净利润	-	-	-	88.34	-	88.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8.34	-	88.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	132.12	-	-	-	532.12
1.股东投入资本	400.00	120.00	-	-	-	52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12.12	-	-	-	12.12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18.02	-	108.02		-1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118.02	-	108.02	-	-1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	24.10	-	13.04	-	537.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	10.00	-	-206.09	-	-9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	10.00	-	-206.09	-	-9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列示）	-	-	-	22.77	-	22.77
（一）净利润	-	-	-	22.77	-	22.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77	-	22.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	10.00	-	-183.32	-	-73.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	10.00	-	-256.86	-	-14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	10.00	-	-256.86	-	-14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列示）	-	-	-	50.77	-	50.77
（一）净利润	-	-	-	50.77	-	50.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77	-	50.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	10.00	-	-206.09	-	-96.0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359.61	30.69	6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3.21	23.61	35.58
预付款项	31.33	1.02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08	31.99	25.69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0.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5.22</b>	<b>87.31</b>	<b>124.92</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4	17.38	18.1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	1.89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78</b>	<b>19.26</b>	<b>19.22</b>
<b>资产总计</b>	<b>736.00</b>	<b>106.57</b>	<b>144.13</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80	65.00	40.85
预收款项	74.68	31.26	40.66
应付职工薪酬	73.79	27.90	38.17
应交税费	36.00	14.60	6.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0.50	44.39	10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6.77</b>	<b>183.16</b>	<b>234.12</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96.77</b>	<b>183.16</b>	<b>234.12</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	-	-
股本	500.00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17.23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00	-176.59	-189.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539.24	-76.59	-89.98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736.00	106.57	144.13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348.36	251.50	366.08
减：营业成本	125.62	104.90	15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	1.49	9.4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5.26	122.59	164.86
财务费用	-0.26	-0.08	-0.04
资产减值损失	0.47	3.37	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114.82	19.23	28.58
加：营业外收入	6.19	0.08	0.08
减：营业外支出	-	-	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07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121.01	19.31	26.23
减：所得税费用	30.44	5.92	3.96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90.57	13.39	2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90.57	13.39	2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0	265.23	36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3	32.17	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23	297.41	42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6	55.43	8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7	127.56	11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	18.52	2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7	128.01	2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12	329.52	466.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89</b>	<b>-32.11</b>	<b>-38.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2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19</b>	<b>-</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92	-32.11	-3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	62.80	10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61	30.69	62.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	-	-	-176.59	-7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	-	-	-176.59	-7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	17.23	-	198.59	615.83
（一）净利润	-	-	-	90.57	90.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0.57	90.57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	125.26	-	-	525.26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	120.00	-	-	5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5.26	-	-	5.26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8.02	-	108.0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108.02	-	108.02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b>	<b>17.23</b>	<b>-</b>	<b>22.00</b>	<b>539.24</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	-	-	-189.98	-8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	-	-	-189.98	-8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39	13.39
（一）净利润	-	-	-	13.39	13.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39	13.39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b>	<b>-</b>	<b>-</b>	<b>-176.59</b>	<b>-76.59</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表)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	-	-	-212.25	-1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	-	-	-212.25	-11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2.27	22.27
(一) 净利润	-	-	-	22.27	22.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22.27	22.27
(三) 股东 (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b>	<b>-</b>	<b>-</b>	<b>-189.98</b>	<b>-89.98</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635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浦区崧秀路555号3幢1层A区129室	咨询服务	10.00	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朱自永	100.00	-	购买
--------------	-------	----------------------	------	-------	----------------------------------	--------	-----	--------	---	----

## 2、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新增子公司情况。

(2) 公司 2015 年 1-6 月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浦区崧秀路555号3幢1层A区129室	咨询服务	10.00	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朱自永	100.00	-	购买

## 3、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减少子公司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

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

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

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

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

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

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

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15、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

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

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其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 26、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提示：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提供服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已提供的服务量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服务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具体确认营业收入的方法：对于提供专项服务劳务的合同，在完成该次劳务后确认收入；对按照期间提供连续服务的合同，按已提供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 27、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29、租赁

###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

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88.34	22.77	50.77
毛利率（%）	63.52	56.73	5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9	-26.88	-41.79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51

#### 1、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77 万元、22.77 万元、88.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先下降后上升。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7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2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客户专项需求的影响，2014 年税务咨询收入中专项税务咨询服务类业务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36.01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88.34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6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5 年 1-6 月，公司凭借专业能力与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品牌价值能力，不断开拓市场，在加强与深化现有客户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发与市场渠道开拓，公司的专业能力与品牌价值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 2014 年持平。（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控制内部业务管理，在保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税务专业服务的情况下，加强员工项目工时管理，控制成本开支，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 6.79 个百分点。

##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86%、56.73% 和 63.52%，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并稳步提升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专业能力与品牌价值能力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客户需求越来越多，粘性越来越大，公司议价能力越来越强，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2014 年比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1.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强团队业务能力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严格控制成本，减少外协费用，其中 2013 年、2014 年，营业成本中外协费占比分别为 19.37%、11.81%，占比逐渐下降。

第三、2015 年 1-6 月比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6.7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控制内部业务管理，在保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税务专业服务的情况下，加强员工项目工时管理，控制成本开支，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导致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427.05 万元，基本与 2014 年全年收入持平，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 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79%、

-26.88%、38.09%，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0.23 元、0.29 元。

2013 年和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服务行业，注册资本较低，前期累计亏损较大，净资产为负值导致。

2015 年 1-6 月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公司股东增资，净资产大幅增加，201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 4、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起航	-	50.53	47.78	-	12.94	13.08
华财会计	63.84	62.68	75.43	7.89	13.11	18.58
中税网	-	57.23	55.08	-	298.97	-11.07
本公司	63.52	56.73	54.86	38.09	-26.88	-41.79

公司属于轻资产服务业，行业总体毛利率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在华东地区税务咨询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过硬的税务咨询服务团队，在当地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客户认可度较高，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注册资本较低，前期存在累计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值，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2015 年 1-6 月份，随着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加以及公司股东增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

####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67	134.18	139.60
流动比率（倍）	2.62	0.66	0.62
速动比率（倍）	2.62	0.66	0.62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9.60%、134.18%和 29.67%，偿

债风险逐渐降低。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不断增加以及 2015 年 3 月股东投入资金 520 万元，净资产增加所致。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66 倍和 2.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66 倍和 2.62 倍。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增资及经营积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归还欠款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起航	-	14.57	13.32	-	7.14	8.46
华财会计	56.22	57.51	50.57	1.50	1.50	2.31
中税网	-	58.68	130.54	-	1.34	0.56
本公司	29.67	134.18	139.60	2.62	0.66	0.62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前期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累计亏损较大，净资产为负数导致。2015 年 6 月 30 日随着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加以及公司股东增资，公司的资本结构逐渐优化，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7.74	2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7	1.89	2.58
-----------	------	------	------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起航	-	5.38	12.76
华财会计	2.67	4.69	5.33
中税网	-	33.16	48.48
本公司	4.76	7.74	22.0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09次、7.74次、4.76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结构所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信用政策较为严格，部分合同采取先预收服务费再提供服务的结算模式；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多为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客户在获取公司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后一般会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较少存在支付逾期的情况。

### 2、总资产周转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起航	-	1.10	1.03
华财会计	0.98	1.66	2.21
中税网	-	3.52	4.14
本公司	0.87	1.89	2.5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58次、1.89次和0.87次。公司的资产周转率逐渐下降，主要是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加和股东增资的影响，资产总额大幅度增加，导致虽然公司的净利润不断增加，但资产周转能力下降。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所致。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43.54	537.43	682.81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61.19	560.82	69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	-23.39	-1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9.45	-	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2	-	-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61.83	-23.39	-16.62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	-23.39	-16.35
2、净利润	88.34	22.77	50.77
3、差额 (=1-2)	-105.99	-46.16	-67.12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20	-1.03	-0.32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5万元，净利润为50.77万元，差额为-67.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业务扩展，收入大幅上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33.88万元，另外支付外协费应付账款减少46.72万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3.39万元，净利润为22.77万元，差额为-46.16万元，主要因为2014年公司项目费用其他应付款减少43.22万元。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7.65万元，净利润为88.34万元，差额为-105.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收入大幅上涨，应收账款增加42.16万元，支付以前年度外协费导致应付账款减少49.04万元。

报告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88.34	22.77	50.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	5.82	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	7.14	7.77
无形资产摊销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74	2.22	9.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9	-9.60	-8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0	-51.73	-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	-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	-23.39	-16.35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7.05	432.15	568.17
销项税	29.57	24.76	23.33
预收账款增加	44.29	-7.75	13.85
应收账款减少	-42.16	-25.58	-33.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75	423.59	571.48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55.79	186.98	256.50
进项税	7.43	3.45	1.08
预付账款增加	30.02	0.99	0.55
应付账款减少	49.04	-12.80	46.72
其他应付款减少	20.00	43.22	-63.22
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23.40	-144.81	-11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8	77.03	126.7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

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营业外收入	0.22	3.43	1.05
存款利息收入	0.43	0.15	0.23
收到往来等款项	184.13	110.26	110.06
<b>合计</b>	<b>184.78</b>	<b>113.84</b>	<b>111.34</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手续费	0.41	0.26	0.35
管理费用	74.03	119.08	119.88
暂付往来等款项	247.17	99.02	226.23
营业外支出	0.10	0.06	2.60
<b>合计</b>	<b>321.71</b>	<b>218.42</b>	<b>349.06</b>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起航	-	-0.21	0.33
华财会计	0.02	0.60	-0.01
中税网	-	0.88	0.17
本公司	-0.04	-0.23	-0.16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0.16元/股、-0.23元/股、-0.04元/股，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占用的资金不断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外部合作单位欠款及股东的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导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8.93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5	-	0.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49.45	-	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2	-	-0.27

2013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7万元和-130.52万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电子设备导致；2015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处置房屋建筑物收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预付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支出及购买车辆导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2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	-	-

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00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520万元，为股东增资款520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万元，为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股权支付款项。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7.05	432.15	-23.94	568.17
营业成本	155.79	186.98	-27.10	256.50
营业利润	111.84	28.54	-56.90	66.23
利润总额	118.15	31.91	-50.60	64.6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8.34	22.77	-55.15	50.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服务。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 568.1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6.23 万元，2014 年受税务咨询服务中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合同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432.15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136.0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8.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业务团队人员与业务能力的建设，为给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专注于自身精通领域方面的税务咨询，逐步减少外协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毛利率逐年提高，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05 万元，营业利润 111.84 万元，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大幅增长。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提供服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已提供的服务量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服务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具体确认营业收入的方法：对于税务专项咨询服务类的合同，在完成该次劳务后确认收入，一般为客户出具专项税务咨询报告或者取得专项成果报告后，即可确认收入；对于连续服务的年度税务咨询服务类合同，按已提供服务期间确认收入；对于税务培训服务收入，按照提供培训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7.05	100.00	432.15	100.00	568.1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b>427.05</b>	<b>100.00</b>	<b>432.15</b>	<b>100.00</b>	<b>568.17</b>	<b>100.00</b>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427.05万元与2014年全年持平，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品牌价值能力，不断开拓市场，在加强与深化现有客户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发与市场渠道开拓，2015年1-6月公司原有老客户新增收入227.87万元，新客户新增收入为199.18万元，较2014年全年新客户实现的收入增加123.06万元，公司在原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基础之上，新客户市场开拓良好，公司的专业能力与品牌价值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较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受税务咨询服务中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合同减少等影响导致。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税务咨询服务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286.01	66.97	173.69	40.19	286.89	50.49
	年度税务咨询服务	118.46	27.74	253.6	58.68	232.28	40.88
税务培训服务		22.59	5.29	4.86	1.12	48.99	8.62
合计		<b>427.05</b>	<b>100.00</b>	<b>432.15</b>	<b>100.00</b>	<b>568.1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服务构成，税务咨询服务又可以分为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和年度税务咨询服务。报告期内，税务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519.18万元、427.30

万元和 40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8%、98.88%、94.71%，销售比重相对稳定。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东	421.57	98.72	404.40	93.58	550.85	96.95
华北	1.78	0.42	17.00	3.93	10.02	1.76
华南	2.51	0.59	8.36	1.93	7.30	1.28
华中	1.19	0.28	2.39	0.55	-	-
合计	<b>427.05</b>	<b>100.00</b>	<b>432.15</b>	<b>100.00</b>	<b>568.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地区，公司收入地区分布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公司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关系建立主要集中在山东及山东周边地区，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渐增加业务人员数量，华北、华南地区将成为公司未来重点市场开发的区域。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25.44	80.52	144.81	77.45	114.92	44.80
差旅费	5.59	3.59	15.89	8.50	63.44	24.73
外协费	15.53	9.97	22.08	11.81	49.68	19.37
物料耗材	9.22	5.92	4.20	2.24	28.46	11.10
合计	<b>155.79</b>	<b>100.00</b>	<b>186.98</b>	<b>100.00</b>	<b>256.50</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56.50 万元、186.98 万元、155.79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外协费及物料耗材费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的是职工薪酬，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80%、77.45%、80.52%，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专业型技术服务行业，人才是最重要的生产力，随着公司业务团队不断充实壮大，职工薪酬占比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其他税务师事务所或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全部金额分别为49.68万元、22.08万元、15.5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37%、11.81%、9.97%，报告期内外协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初公司人员较少，业务增长较快，在短时间内公司人员配备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公司业务需要外部专家协作，随着公司不断提高业务团队数量和业务能力的建设，核心竞争力逐渐增强，公司逐步减少外协费支出。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企业税务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营业成本主要是员工薪酬、差旅费、外协费、物料耗材等，公司通过“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人工成本、外协费、差旅费和物料耗材”四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所发生的成本明细，月末根据营业收入类别配比进行结转。

员工薪酬：主要为客户提供税务服务的专业人员所发生的人员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按项目人员归集在营业成本-员工薪酬中核算。

差旅费：主要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这部分费用直接在营业成本-差旅费中归集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与营业收入配比结转。

外协费：主要为满足特定项目需求，聘请外部单位或者专家进行服务的有关支出。外协费是按照实际发生额在营业成本中归集直接转入与收入类别相对应的成本。

物料耗材费：主要为客户提供服务相关物料耗材支出，这部分费用直接在营业成本-物料耗材费中归集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与营业收入配比结转。

## (3) 同行业公司中税网营业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议费	122.90	25.22	1,527.35	27.15	1,379.57	31.48
老师成本	141.11	28.96	1,531.83	27.23	1,266.88	28.91
业绩提成	64.86	13.31	391.60	6.96	339.02	7.74
讲义印刷费	157.18	32.25	1,791.54	31.84	1,396.89	31.88
物料耗材	1.27	0.26	383.81	6.82	-	-
<b>合计</b>	<b>487.32</b>	<b>100.00</b>	<b>5,626.14</b>	<b>100.00</b>	<b>4,382.36</b>	<b>100.00</b>

同行业公司中税网营业成本主要由会议费、老师成本、业绩提成、讲义印刷费和物料耗材费构成，由于中税网主要以培训业务为主，成本构成与百丞税务成本构成差别较大。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5年度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27.05	155.79	271.26	100.00	63.5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b>合计</b>	<b>427.05</b>	<b>155.79</b>	<b>271.26</b>	<b>100.00</b>	<b>63.52</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32.15	186.98	245.18	100.00	56.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b>合计</b>	<b>432.15</b>	<b>186.98</b>	<b>245.18</b>	<b>100.00</b>	<b>56.73</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568.17	256.50	311.67	100.00	54.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b>合计</b>	<b>568.17</b>	<b>256.50</b>	<b>311.67</b>	<b>100.00</b>	<b>54.86</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6%、56.73%、63.52%，报告期毛利率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专业能力与品牌价值的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客户需求越来越多，粘性越来越大，公司议价能力越来越强，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逐步加强业务团队人员与业务能力的建设，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专注于自身精通领域方面的税务咨询，减少外协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内部业务管理，在保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税务专业服务的情况下，加强员工项目工时管理，控制成本开支，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毛利率逐渐提高。

(2) 按服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税务咨询	404.47	149.68	254.78	93.93	62.99
税务培训	22.59	6.11	16.48	6.07	72.96
<b>合计</b>	<b>427.05</b>	<b>155.79</b>	<b>271.26</b>	<b>100.00</b>	<b>63.52</b>

(续表)

服务类别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税务咨询	427.30	185.57	241.73	98.59	56.57
税务培训	4.86	1.41	3.45	1.41	70.99
<b>合计</b>	<b>432.15</b>	<b>186.98</b>	<b>245.18</b>	<b>100.00</b>	<b>56.73</b>

(续表)

服务类别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税务咨询	519.18	240.04	279.14	89.56	53.77
税务培训	48.99	16.46	32.53	10.44	66.40
<b>合计</b>	<b>568.17</b>	<b>256.50</b>	<b>311.67</b>	<b>100.00</b>	<b>54.86</b>

### 1) 税务咨询服务

税务咨询主要包括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服务和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其中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和税务实务指导服务,为客户提供最新的税务政策信息,向客户提供日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常规税务实务咨询服务。专项税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资本运营涉税服务、代办税收优惠申请服务、涉税内控制度设计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税务咨询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3.77%、56.57%、62.99%,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凭借良好服务质量和品牌价值能力,不断开拓市场,客户需求越来越多,粘性越来越大,公司议价能力不断增强,盈利水平不断提高。②公司不断提高业务团队专业素质,将人才作为第一生产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专注于自身精通领域方面的税务咨询服务,减少了外协费用支出。③人员效率的提高,规模效应凸显。

### 2) 税务培训服务

税务培训服务主要是公司将国家最新的税收理论和多年以来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税务服务的实践相结合,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有关税收方面培训业务。公司的培训服务主要采用线下培训的方式,培训课程主要包括税收政策培训、发票管理培训、营改增专题培训、土地增值税业务专题培训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税务培训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6.40%、70.99%、72.96%,毛利率相对平稳并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税务培训服务要求有很强的专业能力,主要成本为员工薪酬支出,公司具有一批高素质专业技术团队,培训收益较高。

###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	421.57	154.19	63.42
华北	1.78	0.55	69.14
华南	2.51	0.82	67.50
华中	1.19	0.23	80.33
<b>合计</b>	<b>427.05</b>	<b>155.79</b>	<b>63.52</b>

(续表)

地区分布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	404.40	175.97	56.49
华北	17.00	6.86	59.67
华南	8.36	3.12	62.71
华中	2.39	1.03	56.73
<b>合计</b>	<b>432.15</b>	<b>186.98</b>	<b>56.73</b>

(续表)

地区分布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	550.84	250.68	54.49
华北	10.02	3.02	69.83
华南	7.30	2.80	61.71
<b>合计</b>	<b>568.16</b>	<b>256.50</b>	<b>54.86</b>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不大，主要受客户不同需求影响，毛利有所波动。

##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59.94	208.59	-9.21	229.76

财务费用	-0.02	0.11	-6.98	0.11
<b>期间费用合计</b>	<b>159.92</b>	<b>208.70</b>	<b>-9.21</b>	<b>229.87</b>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45	48.29	19.42	40.4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1	0.02	22.30	0.02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37.45</b>	<b>48.29</b>	<b>19.36</b>	<b>40.46</b>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29.87万元、208.70万元、159.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46%、48.29%、37.4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受公司收入波动影响导致。

### (1)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1.69	108.69	98.92
固定资产折旧	1.91	7.14	7.77
办公费	36.74	34.97	60.57
差旅费	5.29	15.83	20.20
业务招待费	2.49	4.79	6.78
中介服务费	16.15	-	-
车辆费用	1.68	2.81	4.05
维修费	2.46	4.45	0.03
房租、水电费	9.89	19.39	20.15
其他费用	1.65	10.53	11.30
<b>合计</b>	<b>159.94</b>	<b>208.59</b>	<b>229.76</b>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及水电费等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29.76万元、208.59万元、159.94万元。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下降21.17万元，降幅9.21%，主要系2014年公司提高运营能力，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办公费用减少25.6万元导致。

### (2)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支出	0.41	0.26	0.35
减：利息收入	0.43	0.15	0.23
合计	-0.02	0.11	0.1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11 万元、0.11 万元和-0.0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9	-	-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政府项目拨款	-	-	-
违约金收入	-	-	-
捐款支出	-	-	-
罚款支出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13	9.38	2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22	0.08	-2.2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28	9.46	26.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0	0.02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68	9.44	2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66	13.33	24.6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29	41.44	51.5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9	-	-
其他	0.22	3.43	1.05
<b>合计</b>	<b>6.41</b>	<b>3.43</b>	<b>1.05</b>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0.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0.07
罚款支出	0.10	0.06	0.25
捐赠支出	-	-	2.35
<b>合计</b>	<b>0.10</b>	<b>0.06</b>	<b>2.68</b>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5%、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享受任何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2	31.58	16.96

银行存款	442.62	52.23	90.25
<b>合计</b>	<b>445.64</b>	<b>83.82</b>	<b>107.21</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7.21 万元、83.82 万元和 445.64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361.8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520 万元导致。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85.42	77.08	2.56	82.85
	1 至 2 年	17.00	15.34	1.70	15.30
	2 至 3 年	0.40	0.36	0.12	0.28
	3 年以上	8.00	7.22	4.00	4.00
	<b>合计</b>	<b>110.82</b>	<b>100.00</b>	<b>8.38</b>	<b>102.43</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45	61.84	1.27	41.18
	1 至 2 年	17.00	24.76	1.70	15.30
	2 至 3 年	1.20	1.75	0.36	0.84
	3 年以上	8.00	11.65	4.00	4.00
	<b>合计</b>	<b>68.65</b>	<b>100.00</b>	<b>7.33</b>	<b>61.32</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88	78.64	1.02	32.86
	1 至 2 年	1.20	2.79	0.12	1.08
	2 至 3 年	8.00	18.57	2.40	5.60
	<b>合计</b>	<b>43.08</b>	<b>100.00</b>	<b>3.54</b>	<b>39.54</b>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石油、化工、房地产、金融、钢铁、采矿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此类企业投资规模大，有一定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结算方式一般是在提供劳务结束，客户验收后，收取服务费；对于长期稳定的顾问类咨询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收取服务费；对于专项服务类咨询合同，一般采用提供专项报告后收取服务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

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9.54 万元、61.32 万元和 102.43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9%、28.59%和 13.4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14.19%和 23.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为电力、石油、化工、房地产、金融、钢铁、采矿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此类企业投资规模大，信誉度较好，对于部分长期稳定型客户，公司适当调整收款政策，给予一定信用额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山东银座佳驿酒店有限公司	17.00	1-2 年	15.34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5	1 年以内	14.30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9.80	1 年以内	8.84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8.00	1 年以内	7.22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鑫泉纸业有限公司	8.00	3-4 年	7.22	非关联方	咨询费
	<b>合计</b>	<b>58.65</b>	<b>-</b>	<b>52.92</b>	<b>-</b>	<b>-</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0	1 年以内	53.89	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银座佳驿酒店有限公司	17.00	1-2 年	24.76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鑫泉纸业有限公司	8.00	2-3 年	11.65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0	1 年以内	2.62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	1.59	1 年以内	2.32	非关联方	咨询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公司					
	<b>合计</b>	<b>65.39</b>		<b>95.24</b>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银座佳驿酒店 有限公司	17.00	1 年以内	39.47	非关联方	咨询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	10.57	1 年以内	24.53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鑫泉纸业有限 公司	8.00	1-2 年	18.57	非关联方	咨询费
	上海乐凰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3.71	1 年以内	8.61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国电山东发电运营 有限公司聊城分公 司	2.60	1 年以内	6.03	非关联方	咨询费
	<b>合计</b>	<b>41.88</b>	-	<b>97.21</b>	-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00 万元，主要为应收山东鑫泉纸业有限公司 8 万元的服务款。该部分款项为公司以前年度未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在将强对客户欠款催收工作的同时，对该部分款项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节第“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上海起航	3%	10%	30%	100%	100%	100%
华财会计	不计提	5%	15%	30%	80%	100%
中税网	不计提	2%	10%	50%	80%	100%
本公司	3%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的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上海起航一致，高于同行业公司中税网、华财会计公司。3年以上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上海起航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中税网、华财会计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情况较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绝大部分；二是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主要为大中型企业等，该等客户背景实力强，信誉度较好，拖欠款项的事项极少发生，绝大部分的款项都能够及时收回。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足，盈利质量较高。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1.44	77.30	0.34	11.09
	1至2年	3.36	22.70	0.34	3.02
	<b>合计</b>	<b>14.79</b>	<b>100.00</b>	<b>0.68</b>	<b>14.11</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16	60.86	0.90	29.25
	1至2年	7.00	14.13	0.70	6.30
	2至3年	12.39	25.01	3.72	8.67
	<b>合计</b>	<b>49.55</b>	<b>100.00</b>	<b>5.32</b>	<b>44.23</b>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61	78.09	1.52	49.09
	1至2年	12.39	19.12	1.24	11.15
	2至3年	1.81	2.80	0.54	1.27
	<b>合计</b>	<b>64.82</b>	<b>100.00</b>	<b>3.30</b>	<b>61.52</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

收款分别为 64.82 万元、49.55 万元和 14.7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构成，报告期内金额逐渐减少，主要是公司收回往来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济南创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8.00	1 年以内	54.08	非关联方	押金
	济南建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	1 年以内	23.13	非关联方	押金
	易胜集团有限公司	2.25	1-2 年	15.22	非关联方	押金
	豪景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1	1-2 年	7.48	非关联方	押金
	上海晶捷商务咨询事务所	0.01	1 年以内	0.0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b>合计</b>	<b>14.79</b>		<b>100.00</b>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48	1 年以内	53.45	关联方	往来款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39	2-3 年	25.0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军	7.00	1-2 年	14.13	关联方	备用金
	易胜集团有限公司	2.25	1 年以内	4.54	非关联方	押金
	豪景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1	1 年以内	2.23	非关联方	押金
	<b>合计</b>	<b>49.23</b>	-	<b>99.36</b>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众罗商务咨询事务所	22.63	1 年以内	34.9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济南百丞税	16.48	1-2 年	25.43	关联方	往来款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39	1-2 年	19.1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军	10.00	1 年以内	15.43	关联方	备用金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1	2-3 年	2.8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b>合计</b>	<b>63.32</b>	<b>-</b>	<b>97.69</b>	<b>-</b>	<b>-</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14.7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主要由押金构成。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1.56	100.00	1.54	100.00	0.55	100.00
<b>合计</b>	<b>31.56</b>	<b>100.00</b>	<b>1.54</b>	<b>100.00</b>	<b>0.55</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0.55万元、1.54万元、31.56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预付加油费、会议费及房租等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济南创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1.23	1 年以内	67.26	非关联方	租金
	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	6.50	1 年以内	20.60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清华大学	3.60	1 年以内	11.41	非关联方	会议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0.23	1 年以内	0.73	非关联方	加油费

	合计	31.56	-	100.00	-	-
2014年 12月31日	济南舜源天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2	1年以内	66.15	非关联方	代理费
	中国石油化工上海石油分公司	0.52	1年以内	33.85	非关联方	加油费
	合计	1.54	-	100.00	-	-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石油化工上海石油分公司	0.30	1年以内	55.00	非关联方	加油费
	上海众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25	1年以内	45.00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合计	0.55	-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0.76	-	0.86
合计	0.76	-	0.86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待抵扣增值税0.86万元，2015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待抵扣增值税0.76万元。

## 6、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31.98	2.23	16.71	117.50
房屋及建筑物	16.71	-	16.71	-
运输设备	109.30	-	-	109.30
电子设备	4.86	1.46	-	6.32
其他	1.11	0.77	-	1.8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1.52</b>	<b>1.91</b>	<b>3.97</b>	<b>109.47</b>
房屋及建筑物	3.70	0.26	3.97	-
运输设备	102.29	1.55	-	103.84
电子设备	4.48	0.08	-	4.56
其他	1.05	0.02	-	1.07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46</b>	<b>-</b>	<b>-</b>	<b>8.03</b>
房屋及建筑物	13.01	-	-	-
运输设备	7.01	-	-	5.47
电子设备	0.38	-	-	1.76
其他	0.06	-	-	0.8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价合计</b>	<b>131.98</b>	-	-	<b>131.98</b>
房屋及建筑物	16.71	-	-	16.71
运输设备	109.30	-	-	109.30
电子设备	4.86	-	-	4.86
其他	1.11	-	-	1.1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4.38</b>	<b>7.14</b>	-	<b>111.52</b>
房屋及建筑物	2.91	0.79	-	3.70
运输设备	96.10	6.19	-	102.29
电子设备	4.38	0.10	-	4.48
其他	0.99	0.06	-	1.0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7.60</b>	-	-	<b>20.46</b>
房屋及建筑物	13.80	-	-	13.01
运输设备	13.20	-	-	7.01
电子设备	0.48	-	-	0.38
其他	0.11	-	-	0.0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b>133.20</b>	<b>0.27</b>	<b>1.49</b>	<b>131.98</b>
房屋及建筑物	16.71	-	-	16.71
运输设备	109.30	-	-	109.30
电子设备	6.08	0.27	1.49	4.86
其他	1.11	-	-	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b>98.03</b>	<b>7.77</b>	<b>1.42</b>	<b>104.38</b>
房屋及建筑物	2.12	0.79	-	2.91
运输设备	89.91	6.19	-	96.10
电子设备	5.36	0.43	1.42	4.38
其他	0.64	0.35	-	0.9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b>35.16</b>	-	-	<b>27.60</b>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60	-	-	13.80
运输设备	19.39	-	-	13.20
电子设备	0.71	-	-	0.48
其他	0.46	-	-	0.1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其他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7.50 万元，累计折旧 109.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8.0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83%。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5.00%、27.85%、43.09%。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建筑物，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轻资产技术服务类行业，为尽快占领市场并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主要资金投入在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中，目前办公经营的场所均为租赁使用。

## 7、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0.33</b>	-	<b>0.33</b>
软件	-	0.33	-	0.33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	<b>0.01</b>	-	<b>0.01</b>
软件	-	0.01	-	0.0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0.32</b>	-	<b>0.32</b>
软件	-	0.32	-	0.3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b>0.32</b>	-	<b>0.32</b>
软件	-	0.32	-	0.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公司无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万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软件	2015-5-6	0.33	120	预计使用年限	0.32	118.00
合计	-	<b>0.33</b>	-	-	<b>0.32</b>	<b>118.00</b>

## 8、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6月30日
装修费	-	86.18	-	-	86.18
合计	-	<b>86.18</b>	-	-	<b>86.18</b>

(2) 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装修费	86.18	86.18	2015年7月	96.00
合计	<b>86.18</b>	<b>86.18</b>	-	<b>96.00</b>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车款	75.30	-	-
合计	<b>75.30</b>	-	-

公司2015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购车款75.30万元。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	1.43	5.40	-	6.84
	2014 年	6.84	5.82	-	12.66
	2015 年 1-6 月	12.66	-	3.59	9.06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0	100.00	12.80	24.24	-	-
1-2 年(含 2 年)	-	-	-	-	40.00	100.00
2-3 年(含 3 年)	-	-	40.00	75.76	-	-
合计	<b>11.80</b>	<b>100.00</b>	<b>52.80</b>	<b>100.00</b>	<b>4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外协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52.80 万元、11.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1%、18.34%、4.90%。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提高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外协的比重逐渐降低，公司逐步归还了外协单位费用导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山东思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1.80	1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弱电工程费
	合计	<b>11.80</b>	<b>100</b>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洪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75.76	2-3 年	非关联方	外协费
	上海众罗商务咨询事务所	10.00	18.9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协费
	上海鹏奔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80	5.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费

	合计	52.80	100.00	-	-	-
2013年 12月31 日	上海洪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	100.00	1-2年	非关联方	外协费
	合计	40.00	100.00	-	-	-

##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9	96.21	36.82	25.00	66.38	33.57
1-2年	0.62	2.84	24.21	16.44	66.71	33.74
2-3年	0.21	0.96	46.71	31.72	64.62	32.68
3年以上	-	-	39.52	26.84	-	-
合计	22.03	100.00	147.26	100.00	197.7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7.71万元、147.26万元，22.03万元，金额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方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欠款60.07万元，同时支付了员工代垫项目费用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 30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	15.00	68.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审计费
	姜兰君	2.40	10.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项目费用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2.00	9.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易胜集团有限公司	1.13	5.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付款

	残保金	0.84	3.79	1-2 年	非关联方	残疾人保障金
	<b>合计</b>	<b>21.36</b>	<b>96.97</b>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60.07	40.79	2-3 年、3-4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上海众罗商务咨询事务所	24.51	16.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朱自永	23.03	15.64	1 年以内、2-3 年	关联方	项目费用
	孙薇	10.00	6.79	1-2 年	非关联方	项目费用
	曹茜	9.00	6.11	2-3 年	非关联方	项目费用
	<b>合计</b>	<b>126.61</b>	<b>85.98</b>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60.17	30.43	1-2 年、2-3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0	10.62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王烨	20.00	10.12	1-2 年	非关联方	项目费用
	李继功	15.00	7.59	1-2 年、2-3 年	非关联方	项目费用
	曹伟	15.00	7.59	2-3 年	关联方	项目费用
	<b>合计</b>	<b>131.17</b>	<b>66.34</b>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5.41	97.67	32.91	100.00	40.66	100.00
1-2 年(含 2 年)	1.80	2.33	-	-	-	-

合计	77.21	100.00	32.91	100.00	40.66	100.00
----	-------	--------	-------	--------	-------	--------

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部分客户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服务费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40.66 万元、32.91 万元、77.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00%、11.43%、34.07%，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服务类客户增长影响导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7.78	10.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咨询费	7.55	9.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7.08	9.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6.92	8.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国电山东发电运营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5.66	7.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合计	34.98	45.31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6.29	20.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2	15.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3.85	12.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2.36	7.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36	7.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合计	19.58	62.61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6.29	15.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5.66	13.9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5	9.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2.75	6.7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菏泽市恒达热力有限公司	2.75	6.7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b>合计</b>	<b>21.20</b>	<b>52.15</b>	-	-	-

(3)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以上表决权股。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1	6.27	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0	0.17	0.35
企业所得税	32.08	5.76	1.05
教育费附加	0.23	0.19	0.22
地方教育附加	0.15	0.13	0.14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0.08	0.06	0.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	7.49	1.48
<b>合计</b>	<b>40.26</b>	<b>20.06</b>	<b>10.52</b>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4.80	196.35	155.84	7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10.02	10.02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4.80</b>	<b>206.37</b>	<b>165.86</b>	<b>75.31</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0	185.02	144.51	75.31
2、职工福利费	-	1.90	1.90	-
3、社会保险费	-	5.46	5.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5	4.75	-
工伤保险	-	0.24	0.24	-
生育保险	-	0.47	0.47	-
4、住房公积金	-	3.98	3.98	-
<b>合计</b>	<b>34.80</b>	<b>196.35</b>	<b>155.84</b>	<b>75.31</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44	9.44	-
2、失业保险费	-	0.58	0.58	-
<b>合计</b>	<b>-</b>	<b>10.02</b>	<b>10.02</b>	<b>-</b>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实发工资的 18.00%、1.0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500.00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24.10	10.00	1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04	-183.54	-206.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合计</b>	<b>537.14</b>	<b>-73.54</b>	<b>-96.09</b>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受股东增资及公司盈利影响。2015年3月10日，朱自永与上海百丞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书，约定免除上海百丞欠朱自永的16.16万元债务，扣除所得税4.04万元后的净额12.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山东百丞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山东百丞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	-
朱自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5.3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济南新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曾经控制的公司	-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参股的企业	-
李梅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景波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宋巍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段琳	股东、监事会主席	1.5%
谭立侠	股东、职工监事	1.5%
田峥峥	股东、监事	1.5%
唐军	股东、财务总监	1%
邢玮	股东、董事会秘书	1%

(3) 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自永	1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新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景洲	100.00	涉税鉴证、涉税服务等业务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朱自永	10.00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	刘新国	5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北京百丞文华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年初设立，因未接受 2005 年年检，于 2006 年 11 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来公司无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目前已进入税务注销程序。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70.75	-

2014 年公司向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税务咨询劳务，金额为 70.75 万元，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是

山东百丞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税务咨询服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同时济南百丞 2014 年度涉税鉴证业务较多，受济南百丞人员数量有限的制约，济南百丞将部分税务咨询业务外包给山东百丞。外包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为协助济南百丞为其最终客户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公司对济南百丞销售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量对应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15 年起济南百丞已逐步将税务咨询服务转入山东百丞，济南百丞的核心人员已于 2015 年 5 月转入山东百丞，未来公司将不会与济南百丞发生持续交易。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7.00	1.11	-	-
合计	-	-	37.00	1.11	-	-

(3) 关联租赁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房屋出租人朱自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租出租人朱自永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免收本公司租赁费，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房屋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唐军	处置房产	市场定价	20.25	-	-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将闲置不用的坐落于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888 号泰华领域 1 号楼 46.54 平方米的房屋按市场价格出售给本公司员工唐军，并办理了房屋权属变更。公司本次房产销售价格与当时同一地段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 收款	济南百丞税 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借款	-	26.48	16.48
	唐军	借款	-	7.00	10.00
合计			-	33.48	26.48

2013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26.48万元，其中应收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6.48万元，系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应收唐军10万元，系员工项目备用金借款。

2014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48万元，其中应收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6.48万元，系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应收唐军7万元，系员工项目备用金借款。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均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相关资金占用充分考虑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占用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偿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自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百丞有限及百丞有限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若违反本陈述、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百丞有限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朱自永	-	23.03	13.03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	60.07	60.17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1.00
合计		-	83.10	94.20

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资金的需要，2013年、2014年上海拜丞、朱自永、济南百丞分别向公司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	资金拆借方向
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	60.17	60.07	-	资金拆入
朱自永	13.03	23.03	-	资金拆入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2	-	-	资金拆入

公司未与上海拜丞、朱自永、济南百丞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偿还期限、还款计划。

2013年公司向上海拜丞借入的60.17万元分别以银行存款的形式于2014年8月、2015年3月偿还，偿还金额分别为0.1万元、60.07万元。公司2013年、2014年向董事长朱自永借入的13.03万元、23.03万元，于2015年3月以银行存款、债务豁免的方式偿还（债务豁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豁免债务”部分）。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上海拜丞商贸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60.17万元、60.07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上海百丞与上海拜

丞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以前发生的往来款，2015年3月，上海百丞已经归还了该笔欠款。

#### (4) 关联方豁免债务

2015年3月10日，朱自永与上海百丞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同意全部免除上海百丞欠朱自永的款项计人民币16.16万元债务，扣除所得税4.04万元后的净额12.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协议签订后朱自永不再向上海百丞追偿任何款项，双方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 (5) 关联方股权收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日期
朱自永	股权收购	6	2015年3月18日
董华	股权收购	4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朱自永、董华持有的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关联方借入资金进行测算，利息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利息	2014年利息	2015年1-6月利息
上海百丞商贸有限公司	3.61	3.36	0.65
朱自永	0.78	1.29	0.33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27	-	-
合计	4.66	4.65	0.99

注：上表中的利息根据建设银行1年期的贷款利率对各年度借款的期末余额进行利息测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贷款利率分别为6%、5.6%、4.35%。

通过上述测算，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每年测算利息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4.66万元、4.65万元和0.99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未与借款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未向关联方支付借款

利息，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公司近两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朱自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根据关联交易及时敦促并及时收回与关联方往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自永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设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在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董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80.00	80.00
2	李梅	副总经理	15.00	15.00
3	景波	副总经理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15年6月，董华、李梅、景波将所持济南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人，取得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核准。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百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4-30	517.23	562.87	8.8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大学评估(2015)ZB0098号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可不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6.43	194.80	202.09
净利润	-2.23	9.38	28.5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00	122.95	99.36
净资产	13.16	3.27	-6.11

###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制度、经营、人员等方面实施集中、全面的管理和监控，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表现如下：

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对子公司行使统一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并依据整体制度规范的需要，有权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从经营上来看，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

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各子公司享有各项股东权利。

从人员上来看，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股东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从财务上看，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17 万元、432.15 万元和 42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2 万元、13.33 万元和 83.66 万元，与大型税务事务所及税务服务机构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对已有客户加强回访，了解客户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涉税需求，与客户签订常年税务咨询服务合同，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专项税务服务市场推广，发掘潜在客户，不断提高业务订单数量。

### （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6.35 万元、-23.39 万元和-17.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等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加。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会造成资金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实体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特别是那些抵御宏观经济风险能力较弱的企业，最容易在经济萧条时遭受冲击，导致经营困难或倒闭，对税务服务的需求会大量萎缩，进而影响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理论上，税务服务行业具有高于其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在经济萧条时期，行业可能会出现实际增长低于预期，甚至为负增长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下滑等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不断提高风险承受能力，加强企业管理，适应当前宏观经济变化。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税务咨询机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且由于税务咨询服务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使得行业的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随着行业内其他咨询机构的资金充实、人才扩充，以及新进企业的挑战，公司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业务团队人员与业务能力的建设，为给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完全控制的风险**

朱自永先生持有公司 45.30%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就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有限公司改制前增资新进股东的进入、股改后董事推荐、高管的提名等都是由朱自永先生决定，但其持股比例未达到绝对控股比例，存在不能对公司完全控制的风险。

尽管朱自永先生从持股数量上看没有绝对控股权，但是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就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有限公司改制前增资新进股东的进入、股改后董事推荐、高管的提名等都是由朱自永先生决定，特别是作为公司前两大股东的朱自永先生与董华先生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就一直长期合作，十多年以来形成了良好的默契和分工，因此，朱自永先生尽管对公司没有绝对控股，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员工队伍,尤其学历及素质均较高的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团队尤其高层管理人员是公司正常运转的组织者和舵手,业务人员是公司服务的载体和传播者。但服务行业的业内人员流动性仍然较为频繁,尽管公司建立了一套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且近两年公司业务人员无重大人员流失,公司管理团队近两年无重大变化,但不排除部分员工及管理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对公司的业务服务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增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将不断探索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高端人才引入机制,优化薪酬体系,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方式,例如提供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薪酬激励、股权激励等方式,开放员工晋升通道,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奉献精神,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七) 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涉税问题解决方案。虽然公司建立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向客户提供税务服务的合同签订、业务承做、风险应急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税务环境相对复杂,公司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防止公司可能面临的涉税风险的发生,若公司从业人员未完全按照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或公司发生未知涉税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公司员工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将通过定期开展情景模拟分析、小组讨论等活动,加强对未知涉税风险的预判,修订并完善公司已有的风险管理制度。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朱自永

签字：

董事姓名：董华

签字：

董事姓名：李梅

签字：

董事姓名：景波

签字：

董事姓名：宋巍

签字：

###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段琳

签字：

监事姓名：田峥峥

签字：

监事姓名：谭立侠

签字：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董华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唐军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邢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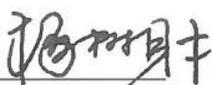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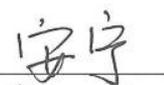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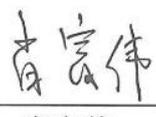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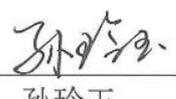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安 宁

项目小组成员：   
舒群

  
王玉琨

  
肖富伟

  
白昱

  
孙玲玉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晖

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卫华

签字：

李雪华

签字：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王健青

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健青

签字：



邓泽亚

签字：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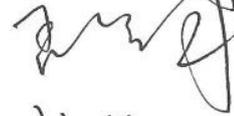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孟翔

签字：



经办律师：孟翔

签字：



杨慧

签字：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